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0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厉宝平因出差采取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4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3,04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18年度业务发展状况，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票据等。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下属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2018 年度（具体时间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拟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 2018 年度的战略目标，结合往年的相关交易情况，对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提出预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0 日